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324 环罚决字〔2024〕12 号

栾川县鼎势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4MADEC39B40

地址：洛阳市栾川县陶湾镇红洞沟村

法定代表人：张钰烽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执法人员无人机巡查发现，你单位栾川县鼎势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洛阳市栾川县陶湾镇红洞沟村建设的 20 万吨/年充填 C 料生产线投资及运营项目，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你单位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目前已建成 6 个储存罐（直径 5 米高 10 米）约 200 立方米、2 层办公楼一座、地磅一台，7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项目从 2024 年 6 月底开始开工建设，目前主体工程已建成，但未投入生产使用。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 份，证明你单位栾川县鼎势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2、亮证执法照片 1 张，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被授权人出示执法证件；

3、2024年11月13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栾川县鼎势新材料有限公司20万吨/年充填C料生产线投资及运营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情况；

4、2024年11月13日现场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栾川县鼎势新材料有限公司20万吨/年充填C料生产线投资及运营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情况；

5、2024年11月12日无人机取证照片3张，2024年11月13日现场取证照片4张，证明你单位栾川县鼎势新材料有限公司20万吨/年充填C料生产线投资及运营项目建设的情况；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1份，证明你单位栾川县鼎势新材料有限公司20万吨/年充填C料生产线投资及运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7、勘察示意图1份，证明你单位栾川县鼎势新材料有限公司20万吨/年充填C料生产线投资及运营项目建设地点及方位；

8、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明1份，证明你单位栾川县鼎势新材料有限公司20万吨/年充填C料生产线投资及运营项目备案总投资额500万元；

9、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身份和资格。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11月19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324环责改字

〔2024〕12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

2024年11月21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你单位栾川县鼎势新材料有限公司20万吨/年充填C料生产线已停止建设。

2024年11月25日，我局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324环罚告字〔2024〕12号）和《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4年11月25日，你单位在接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324环罚告字〔2024〕10号）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来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自动放弃了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1、首要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等级：3；

2、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

3、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

4、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裁量等级：3；

5、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6、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50000（5000000×5%），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0（5000000×1%），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3,1,1]，代入公式：处罚金额(X)=50000+(250000-50000)×[(3/5²+(12+12+32+12+12)/(52×5)]×50%=96400元，最终裁量金额：96400元。

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玖万陆仟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栾川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680110350000000450；代办银行：河南栾川民丰银行营业部。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栾川分局财务科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1004 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11 日